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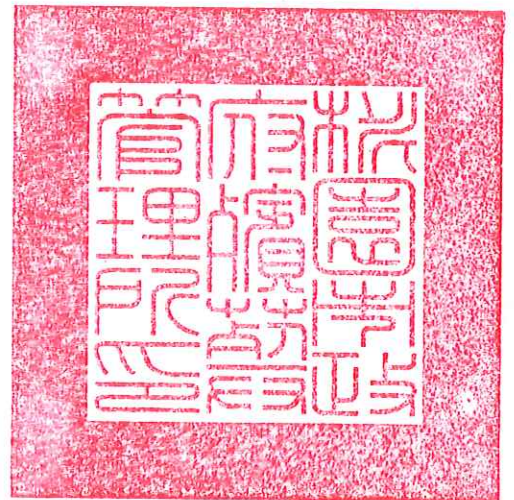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060001365號
附件：內壢段1196-1地號無主墳墓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「高鐵青埔站至110甲線、龍安街新建工程（第三期）中壢段」用地取得範圍內墳墓遷葬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規定及桃園市中壢區公所106年4月6日桃市壢工字第10600184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中壢區內壢段1196-1地號（近內定十三街126號附近）內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上開地點因辦理旨揭之用地取得案，但在承商施工挖掘時，發現一設立於清朝乾隆年間名為黃二之墓碑及破裂骨甕乙只，為利後續工程進行，已將其暫時安厝於龍潭區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，至本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辦理墳墓認領事宜，屆期若無人認領，將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由本所代為必要之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逕洽本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（03）452-2944歐陽庭修先生。
- 六、爾後旨揭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時，皆依據本公告

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所長 許威儀